开环复〔2022〕8号

关于淮南华宫工程胶管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长米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华宫工程胶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南华宫工程胶管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万长米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请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南华宫工程胶管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69万元。该公司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路东侧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300万长米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不新增用地，购置先进的钢丝编织机、钢丝合股机、钢丝导丝机、缠解水布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技改完成后，年产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300万米。

该项目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204-340461-04-02-780865。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通过关闭厂房门窗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产品冷却水、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进行中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产品冷却水、碱液喷淋废水与挤出机间接冷却水混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和试验废水收集至循环水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废水不外排。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车间挤出工序、硫化工序出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下方采用下垂软帘进行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湿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挤出工序、硫化工序出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下方采用下垂软帘进行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湿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车间挤出工序、硫化工序出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下方采用下垂软帘进行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湿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4#车间挤出工序、硫化工序出口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下方采用下垂软帘进行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湿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切割工序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采用三面封闭，仅留一面进行作业，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实验室硫化工序废气通过排风扇通风予以扩散。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钢丝、检验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淮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运营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3-2011）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HCl、氯乙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1. **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2年8月1日